

收	日期	114年5月26日
文	字號	24435

檔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蔡淵禮

電話：(02)8968010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綜字第11401931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A100715_1_26103748606.pdf、114A100715_2_26103748606.pdf、
114A100715_3_26103748606.odt、114A100715_4_26103748606.odt、
114A100715_5_26103748606.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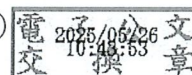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4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暨表揚要點」如附

件，敬邀貴單位報名參加，並請轉知所屬會(社)員知悉，

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114 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暨表揚要點

一、推動目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自 110 年 11 月起辦理「翻轉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暨表揚」，以提升金融教育之學習效果，鼓勵各界發展金融教育教案及鼓勵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提升教育可及性與品質。為持續鼓勵各界資源投入金融教育推廣工作，本會現依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規劃於本(114)年辦理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並新增設「最佳薪傳獎」以表彰積極推動年輕世代金融教育之參賽單位。本會預計於同年 10 月舉行金融教育頒獎典禮，藉由多元金融教育獎項之甄選與表揚，感謝並肯定金融服務業、金融同業公(協)會及金融周邊單位等，持續投入提升國人金融素養之努力與貢獻。

二、辦理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參加對象：

符合以下三款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參加(同一單位重複報名不同獎項者，參賽送件內容應有明確區隔)。

(一)金融服務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2項所定金融服務業。

(二)金融同業公(協)會：詳本會官方網頁所列「相關單位連結」>「本國公(協)會」頁面所列單位，網址如後：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48&parentpath=0,9>

(三)金融周邊單位：詳本會官方網頁所列「相關單位連結」>「合法金融業網站連結」>「周邊相關單位」頁面所列單位，網址如後：

四、甄選案件範圍：參加對象於 113 年舉辦之**公益性**金融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公益性金融教育課程或活動定義：公益性金融教育係指提供一般民眾之免費金融教育課程或活動，不含金融商品行銷活動、員工內部金融教育訓練或僅限客戶參加之課程或活動。

(二)除活動主辦單位得提交案件參加甄選外，實際辦理案件之執行單位如屬得參與甄選之機構，經活動主辦單位同意後，亦可提交其負責辦理之案件參與甄選。

五、獎項說明及評分權重：(114 年新增設「最佳薪傳獎」)

名稱	概念	評分權重
最佳創新獎	鼓勵參賽單位發揮創新思維，採行富有創意、新穎或具獨特性之教學方法、教材、教具、技術設備，或營造合適的學習環境等方式推廣金融教育，爰設立此獎項。	1.創新性(40分)：透過創新技術或設備改變教學方式，如：設計 APP 程式、模擬技術或人工智慧(AI)等。 2.創意性(30分)：發揮新穎或創意思維，設計合適教材、教學方式或內容，如：互動式遊戲、圖卡、沉浸式情境、影音短片、標語等。 3.有效性(30 分)：針對不同宣導對象設計淺顯易懂且能有效瞭解實質內容之教材，並透過問卷、課後滿意度調查或其他適當方式瞭解學習成效。
最佳普惠獎	鼓勵參賽單位將資源投入偏遠地區、高齡者、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受刑人、育幼院等較為弱勢或缺乏資源之地區及族群，對其努力表達肯定，促進金融教育之	1.參賽單位至偏遠地區(註)或針對左列揭示之特定族群進行金融教育宣導之場次(30分)：主辦(實際主要承辦者)每場得1分，協辦每場得0.5分，最高30分。 2.教學方式及教材內容(70分)： (1)實用性(25分)：主題及內容符合受眾需求。 (2)易理解性(25分)：透過淺顯易懂的內容

	衡平發展，並縮短受限於資源落差而形成的無形距離，爰設立此獎項。(原 113 年「最佳薪橋獎」)	設計，讓宣導對象可清楚明白金融相關知識。 (3)創新性或創意性(20分)： A.創新性：透過創新技術或設備改變教學方式，如：設計 APP 程式、模擬技術或人工智慧(AI)等。 B.創意性：發揮新穎或創意思維，設計合適教材、教學方式或內容，如：互動式遊戲、圖卡、沉浸式情境、影音短片、標語等。
最佳協力獎	鼓勵參賽單位間相互合作，或參賽單位與政府部門、學校、其他機構/組織或企業等共同協力推廣金融知識，以促進跨機構/跨業間合作交流，善用彼此資源擴大宣導廣度，並發揮金融知識宣導綜效。	1.綜效性(40分)：不同主體間如何結合彼此資源優勢與技術，發揮1+1>2的綜效。 2.宣傳廣度或頻率(30分)： (1)廣度：宣導活動或媒介所能觸及的主要民眾類型與範圍。 (2)頻率：宣導活動場次或宣導媒介曝光的次數或頻率。 3.創新性或創意性(30分)： (1)創新性：透過創新技術或設備改變教學方式，如：設計 APP 程式、模擬技術或人工智慧(AI)等。 (2)創意性：發揮新穎或創意思維，設計合適教材、教學方式或內容，如：互動式遊戲、圖卡、沉浸式情境、影音短片、標語等。
最佳成效獎	鼓勵參賽單位宣導金融知識後，亦重視接受者之態度及行為的改變，以確保金融知識推廣具有實際成效。	1.宣導內容(20分)：針對不同受眾設計合適的教學方式及教材，以提升宣導成效。 2.追蹤方法設計與運用(20分)：設計及採行追蹤宣導成效之方法是否具體明確，且具有一定程度之可信度。 3.行為追蹤及成效分析之具體結果(40分)：透過問卷、訪談或其他適當方式，追蹤並瞭解受眾接受金融知識宣導後，是否確實有態度或行為改變，或增加對金融知識的理解，以確認宣導具推廣成效。

		4.精進作為(20 分)：分析追蹤成果，檢討現行金融教育宣導方式及教材內容，研提並採取精進作為。
最佳薪傳獎	鼓勵參賽單位積極推動年輕族群的金融教育，透過多元創新的宣導方式，吸引年輕族群學習金融知識，建立正確的理財觀念，整體提升金融教育在年輕族群的普及與發展。(114 年新增設獎項)	1.參賽單位針對年輕族群進行金融教育宣導之場次(30分)：主辦(實際主要承辦者)每場得1分，協辦每場得0.5分，最高30分。 2.教學方式及教材內容(70分)： (1)實用性(25分)：主題及內容符合年輕族群需求。 (2)易理解性(25分)：透過淺顯易懂的內容設計，讓年輕族群可清楚明白金融相關知識。 (3)創新性或創意性(20分)： A.創新性：透過創新技術或設備改變教學方式，以提升年輕族群學習興趣，如：設計 APP 程式、模擬技術或人工智慧(AI)等。 B.創意性：發揮新穎或創意思維，設計合適教材、教學方式或內容，以提升年輕族群學習興趣，如：互動式遊戲、圖卡、沉浸式情境、影音短片、標語等。

註：偏遠地區之範圍參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 7.5 公里以上之離島；本案參考數位發展部發布之「112 年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擬定偏遠地區範圍詳如附件 1。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採郵寄方式報名)：

參加對象自即日起可填妥報名表(附件 2)及備妥甄選相關資料，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前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收，以郵戳日期或本會收件章所載日期為準。

七、甄選資料：

- (一)參加對象須就甄選獎項提出具體說明(書面或簡報等形式不拘)，含封面、目錄及附件至多 20 頁，並填報參賽案件內容摘要表(附件 3)，各一式 9 份。上開資料之電子檔，請以光碟或隨身碟之方式併予提供。
- (二)參加對象如欲同時參加 2 個以上不同獎項之甄選，應就徵選獎項之具體說明內容作明確區隔，並請將甄選資料分開報送。
- (三)參加對象應填具「114 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附件 4)，用印後併予送件。

八、獲獎名額：

- (一)各獎項總報名單位未逾 5 組者，僅頒發金質獎，本會將頒發獎座。
- (二)各獎項總報名單位為 5 至 10 組者，區分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各 1 名，共 3 名，本會將各頒發獎座。
- (三)各獎項總報名單位數逾 10 組者，除前述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各 1 名，本會各頒發獎座外，每增 3 組則額外增加 1 名卓越獎，本會將頒發獎狀。(例如：報名單位若有 13 組，將有 1 名卓越獎；報名單位 16 組，將有 2 名卓越獎，依此類推)

九、評審方式：

- (一)書面初審(分數權重 40%)：
 - 1.由本會、專家學者或公益團體代表等組成評審小組，由評審委員先就送審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評分。
 - 2.彙整各評審委員評分後，取預計頒發獎項之 3 倍名額為入圍名單(平均分數低於 70 分者不列入名單)，擇期召開複審會議。

(二)複審會議審查(分數權重 60%)：

- 1.邀請入圍名單之參加對象輪流報告(每組 5~8 分鐘)及評審交互問答之方式評分。
- 2.各評審委員評分將併同上開書面審查分數進行各別加權，合計總分依高低依序為金質獎、銀質獎及銅質獎，其餘則依分數高低及獲配名額頒發卓越獎，但參加者之加權後總分低於 70 分者不頒發獎項。
(各參加對象之最高分及最低分與平均數差異過大者，可由評審小組提出討論)

十、頒獎典禮預計於 114 年 10 月擇期舉行，本會將另行通知。

十一、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本會保有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114 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 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一覽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新北市(6)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貢寮區
桃園市(1)	復興區
新竹縣(3)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4)	南庄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臺中市(1)	和平區
南投縣(6)	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鹿谷鄉、魚池鄉
嘉義縣(3)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臺南市(5)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大內區
高雄市(8)	旗津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10)	琉球鄉、滿州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宜蘭縣(2)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10)	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14)	成功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澎湖縣(6)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4)	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4)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備註：

1. 偏遠地區定義：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 7.5 公里以上之離島。
2. 本表係參考自數位發展部發布之「112 年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共計 87 個鄉(鎮、市、區)。

114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 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

一、報名單位名稱：

二、參加對象分類(請勾選)：

☐金融服務業 ☐金融同業公(協)會 ☐金融周邊單位

三、參加甄選獎項(請勾選)：

☐最佳創新獎 ☐最佳普惠獎 ☐最佳協力獎 ☐最佳成效獎

☐最佳薪傳獎(114年新增設)

四、參賽案件名稱：

貳、聯絡人資訊(若有2人以上者，請以分號區隔)

一、姓名：

二、職稱：

三、電話：

四、電子郵件：

參、報名資料確認表

文件內容	確認內容
一、報名表	☐ 有 ☐ 無
二、參賽案件具體說明及內容摘要表(各一式9份)	☐ 有 ☐ 無
三、參賽案件之電子檔(以光碟或隨身碟方式儲存)	☐ 有 ☐ 無
四、114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 有 ☐ 無
五、本次同時報名2個以上的甄選獎項者，已確認甄選資料之具體說明內容有作明確區隔。(若無同時報名2個以上獎項者免勾)	☐ 有 ☐ 無

參賽案件內容摘要表－最佳創新獎

(請依甄選獎項類別之表格進行填報，其餘獎項請刪除)

評分權重	重點及亮點說明 (各欄以200字為原則)	對應 頁次
1.創新性(40分)： 透過創新技術或設備 改變教學方式，如： 設計 APP 程式、模擬 技術或人工智慧(AI) 等。		
2.創意性(30分)： 發揮新穎或創意思 維，設計合適教材、 教學方式或內容， 如：互動式遊戲、圖 卡、沉浸式情境、影 音短片、標語等。		
3.有效性(30分)： 針對不同宣導對象設 計淺顯易懂且能有效 瞭解實質內容之教 材，並透過問卷、課 後滿意度調查或其他 適當方式瞭解學習成 效。		

參賽案件內容摘要表－最佳普惠獎

(請依甄選獎項類別之表格進行填報，其餘獎項請刪除)

評分權重	重點及亮點說明 (各欄以200字為原則)	對應 頁次
1.參賽單位至偏遠地區、高齡者、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受刑人、育幼院等較為弱勢或欠缺資源之地區及族群進行金融教育宣導之場次(30分)： 主辦(實際主要承辦者)每場得1分，協辦每場得0.5分，最高30分。	請填列次頁「最佳普惠獎之宣導場次一覽表」	
2.教學方式及教材內容(70分)：		
(1)實用性(25分)：主題及內容符合受眾需求。		
(2)易理解性(25分)：透過淺顯易懂的內容設計，讓宣導對象可清楚明白金融相關知識。		
(3)創新性或創意性(20分)：		
A.創新性：透過創新技術或設備改變教學方式，如：設計 APP 程式、模擬技術或人工智慧(AI)等。		
B.創意性：發揮新穎或創意思維，設計合適教材、教學方式或內容，如：互動式遊戲、圖卡、沉浸式情境、影音短片、標語等。		

最佳普惠獎之宣導場次一覽表

一、主辦

序號	主題	宣導地點為 偏遠地區	宣導對象為 特定族群	宣導 日期
1		OO 縣市 OO 鄉		
2				
3				
4				
5				
6				
7				
8				
以下請自行增列				
每場得分1分，合計總分_____分				

二、協辦

序號	主題	宣導地點 為偏遠地區	宣導對象為 特定族群	宣導 日期
1		OO 縣市 OO 鄉		
2				
3				
4				
5				
6				
7				
8				
以下請自行增列				
每場得分0.5分，合計總分_____分				

參賽案件內容摘要表－最佳協力獎

(請依甄選獎項類別之表格進行填報，其餘獎項請刪除)

評分權重	重點及亮點說明 (各欄以200字為原則)	對應 頁次
1.綜效性(40分)：不同主體間如何結合彼此資源優勢與技術，發揮1+1>2的綜效。		
2.宣傳廣度或頻率(30分)：		
(1)廣度：宣導活動或媒介所能觸及的主要民眾類型與範圍。		
(2)頻率：宣導活動場次或宣導媒介曝光的次數或頻率。		
3.創新性或創意性(30分)：		
(1)創新性：透過創新技術或設備改變教學方式，如：設計 APP 程式、模擬技術或人工智慧(AI)等。		
(2)創意性：發揮新穎或創意思維，設計合適教材、教學方式或內容，如：互動式遊戲、圖卡、沉浸式情境、影音短片、標語等。		

參賽案件內容摘要表－最佳成效獎

(請依甄選獎項類別之表格進行填報，其餘獎項請刪除)

評分權重	重點及亮點說明 (各欄以200字為原則)	對應 頁次
1.宣導內容(20分)：針對不同受眾設計合適的教學方式及教材，以提升宣導成效。		
2.追蹤方法設計與運用(20分)：設計及採行追蹤宣導成效之方法是否具體明確，且具有一定程度之可信度。		
3.行為追蹤及成效分析之具體結果(40分)：透過問卷、訪談或其他適當方式，追蹤並瞭解受眾接受金融知識宣導後，是否確實有態度或行為改變，或增加對金融知識的理解，以確認宣導具推廣成效。		
4.精進作為(20分)：分析追蹤成果，檢討現行金融教育宣導方式及教材內容，研提並採取精進作為。		

參賽案件內容摘要表－最佳薪傳獎

(請依甄選獎項類別之表格進行填報，其餘獎項請刪除)

評分權重	重點及亮點說明 (各欄以200字為原則)	對應 頁次
1.參賽單位針對年輕族群進行金融教育宣導之場次(30分)：主辦(實際主要承辦者)每場得1分，協辦每場得0.5分，最高30分。	請填列次頁「最佳薪傳獎之宣導場次一覽表」	
2.教學方式及教材內容(70分)：		
(1)實用性(25分)：主題及內容符合年輕族群需求。		
(2)易理解性(25分)：透過淺顯易懂的內容設計，讓年輕族群可清楚明白金融相關知識。		
(3)創新性或創意性(20分)：		
A.創新性：透過創新技術或設備改變教學方式，以提升年輕族群學習興趣，如：設計APP 程式、模擬技術或人工智慧(AI)等。		
B.創意性：發揮新穎或創意思維，設計合適教材、教學方式或內容，以提升年輕族群學習興趣，如：互動式遊戲、圖卡、沉浸式情境、影音短片、標語等。		

最佳薪傳獎之宣導場次一覽表

一、主辦

序號	主題	宣導對象為 年輕族群	宣導 日期
1		社會新鮮人	
2		國軍官兵	
3		大專校院	
4		高中	
5		...	
6			
7			
8			
以下請自行增列			
每場得分1分，合計總分_____分			

二、協辦

序號	主題	宣導對象為 年輕族群	宣導 日期
1		社會新鮮人	
2		國軍官兵	
3		大專校院	
4		高中	
5		...	
6			
7			
8			
以下請自行增列			
每場得分0.5分，合計總分_____分			

114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 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_____參與114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茲授與主辦單位使用授權人提供之成果資料，基於本活動及非營利之推廣目的，特此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計畫中的活動及教案之創作或使用，未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定，如有抄襲、仿冒等妨害他人之著作權者或其餘不實情形，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已核發之行政獎勵、獎座等，並自負法律責任，授權人無任何異議。
- 二、授權人同意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權利，為推廣金融教育，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或使用授權人「114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之成果資料。據此，授權人同意主辦單位可選擇將成果資料張貼於主辦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 三、本授權同意書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內容可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布或使用授權人「114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之成果資料，惟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重製、編輯、改作授權人「114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之成果資料。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人：(參加對象名稱及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